

证券代码：300431

证券简称：暴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036

##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14:00点开始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20日15:00至2017年4月21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6楼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鑫先生。

（六）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整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,145,4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41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,025,9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96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8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2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听取了独立董事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127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4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5.7376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4.26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127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4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5.7376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4.26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127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4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5.7376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4.26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127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4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

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5.7376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4.26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127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4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5.7376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4.26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127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4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5.7376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4.26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127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4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5.7376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4.26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127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4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5.7376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4.26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暨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冯鑫先生、赵军女士属于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暨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关联股东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6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080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

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5.7376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4.26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127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4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5.7376%；反对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4.26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其结论意见为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21日